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 重大资产处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244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是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原因如下: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公司”)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应收账款37,639.06万元、营业收入45,137.45万元。由于巴士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因巴士科技公司视频直播业务和网生社区业务已停止运营,且发生了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巴士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巴士科技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具体的减值金额。

二、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处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鲁敏签署了《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置的意向书》，就公司处置持有的巴士科技公司 100% 股权事项达成意向。经初步论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处置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自然人鲁敏就处置巴士科技公司 100% 股权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置的协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据此，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处置能够顺利实施，将持有的巴士科技公司股权处置后，引起中汇会审[2018]244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将得以消除。但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以及损益的当期数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处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4646 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处置的各项审批程序，尽早消除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的影响，但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